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陆金所资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认购的本公司旗下基金。

二、活动内容

自2016年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认购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陆金所资管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认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认购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认购费率。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陆金所资管新增销售本公司其他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自开放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9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8日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19日、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积极推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确定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鸿能源,证券代码:000669)自2016年2月1日开市起

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6-01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6日开始停牌一天,并自2015年1月27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8);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1);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3);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4);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5);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于2016年1月11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于

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7);于2016年1月25日发布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8)。

截至目前,公司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与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16年1月2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16年1月2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3.经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1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1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1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1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1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1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1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1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1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1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2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2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2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2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2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2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2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2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2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2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3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3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3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3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3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3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3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3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3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3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4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4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4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4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4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4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4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4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4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4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5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5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5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5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5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5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5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5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5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5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6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6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6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6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6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6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6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6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6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6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7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7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7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7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7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7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7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7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7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7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8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8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8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8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8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8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8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8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88.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89.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9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9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92.